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0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結婚，被告婚後好賭
成性並擔任組頭，並無固定工作，且被告對外積欠大量債
務，原告已多次為被告解決債務。又原告自112年12月5日起
即離家至今不知去向，此後兩造即再無任何聯繫，兩造婚姻
已有名無實，實難以維持，已無回復之望，因此依民法第10
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03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04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5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
06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
07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8 度。又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
09 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
10 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
11 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
12 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
13 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4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0月26日結婚，被告婚後好賭成性並
15 擔任組頭，且無固定工作，且被告積欠大量債務，原告已多
16 次為被告解決債務。又原告於112年12月5日即離家至今不知
17 去向，此後兩造即再無任何聯繫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
18 本、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834號刑事簡易判決及112年度簡字
19 第172號刑事簡易判決、兩造先前所簽離婚協議書、本院111
20 年度司促字第201號支付命令暨聲請狀、警方受(處)理案件
21 證明單等件為證；復據證人即原告之友○○○到庭具結證
22 稱：伊認識原告好幾10年了，兩造結婚後才認識被告。伊聽
23 原告說被告婚後做六合彩組頭欠很多賭債，原告有幫被告還
24 賭債，兩造婚後住○○○○○○○○○○○○○○00號，但被
25 告已經離開好幾年了，伊已經好幾年都沒有看過被告等語，
26 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27 或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三)綜上，兩造婚後被告對原告上開舉止，導致兩造間婚姻中僅
29 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
30 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
31 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01 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此外，觀諸
02 前開離婚之原因，被告對婚姻破綻發生、擴大、終至無法修
03 復之情形具有可歸責事由存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04 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又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
06 等規定訴請離婚，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
07 核屬重疊訴之合併，法院應就所主張之數項標的逐一審判，
08 如其中一項請求為有理由，即可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就他項
09 標的無須更為審判，本院既准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
10 規定訴請離婚，自無庸再就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
11 之規定，所為同一內容之請求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13 爰不一一條列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曾湘涓